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塔城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额度和借款期限可以缓解公司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刘放来 胡越川 李秉心

2023年10月27日